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16號

上訴人 台灣美通商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育正

上訴人 楊雅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愛卿間因114年訴字第301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；查本件原判決主文第1項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2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翌日即民國114年5月21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故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46,2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